

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

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屆第十六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全文 9 條

民國 107 年 3 月 4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9 條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、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及「嘉基工會選舉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福委會)勞方代表選舉由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。
- 第 2 條 勞方代表名額為 12 人,候補 4 人,除理事會指派一常務理事為當然代表外,其餘 11 名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,任期 4 年,連選得連任,連選得連任不得超過三分之二。
福委會勞方代表之任期,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勞方代表在福委會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,以保障勞工權益,並促進勞工福利為目標,其在會議中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向本會負責。
- 第 3 條 本會會員,得被選舉為福委會勞方代表。
- 第 4 條 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
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,得補選之。
- 第 5 條 勞方代表選舉應於選舉日 20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,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向本會辦理登記。
- 第 6 條 本會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10 日前公告,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職務、服務單位。
- 第 7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,並於 7 日內由本會函送福委會,統一呈報市府核備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制訂,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